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會館」負責人，該會館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9 月 12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○○會館.....藉由刮 痘的手法，將可促進新陳代謝，使汗腺充血，將體內毒素藉由血管和毛細孔排泄出體外.....腳底按摩、運動傷害整復.....等專業技術.....」等詞句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審認訴願人係「○○會館」負責人，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

市衛醫護字第 09439407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

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.....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

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

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，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，業者應不得以『病名』為刊載內容。」

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

23

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  
.. 公告事項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  
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先天全盲，今蒙政府照顧弱勢視障友人之衷，凡盲人持有丙級證照及執業許可，無需為營利事業登記，故於友人合作協助之下創業開立○○會館；惟訴願人為擴展業務，但又礙於無社會經驗和常識不足，全權委託○○網頁設計工作室設計網頁，因該網頁設計工作室不夠專業，用詞不當，造成訴願人觸法，非訴願人本意，純屬無辜。而○○會館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業以來，生意不如預期，故於同年 10 月底結束營業，目前訴願人

正

處失業中，生活困頓，懇請原處分機關念及初犯，能給予警惕，取消罰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負責之「○○會館」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9 月 12 日在網站刊登載有「..  
.... 藉由刮痧的手法，將可促進新陳代謝，使汗腺充血，將體內毒素藉由血管和毛細孔  
排泄出體外.....腳底按摩、運動傷害整復.....等專業技術.....」等文句之廣告，  
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、12 月 13 日分別訪談受訴願  
人

委託之○○○及○○網頁設計工作室負責人○○○所作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其  
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行為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前揭  
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又未使用  
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

行為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為不列入  
醫

療管理之行為，惟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。是原處  
分機關據以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全權委託○○網頁設計工作室設計網頁，因該網頁設計工作室不夠專業，  
用詞不當，造成訴願人觸法，非訴願人本意；而○○會館生意不如預期，故於 94 年 10 月  
底結束營業，目前訴願人正處失業中，懇請原處分機關念及初犯取消罰款云云。惟查系  
爭廣告既係訴願人委由○○網頁設計工作室設計，而該廣告利益歸屬於訴願人，且訴願  
人對其負有選任監督之責任，是系爭廣告既有違法之情事，訴願人即難謂無過失，仍應  
受處罰。又訴願人之處境雖屬可憫，然本案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已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  
罰鍰之裁處；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  
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